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49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蔡策宇

被告 陳子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台88快速公路往東0.6公里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肇事車輛擦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張錦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9,119元（零件費用143,099元、工資費用66,02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

01 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191條
02 之2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209,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
14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
17 輛行照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33、105至121
18 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
19 （本院卷第43至5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
20 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本件
21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
22 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
23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27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8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29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3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31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01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
02 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
0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
04 輛維修費用209,119元（零件費用143,099元、工資費用66,0
05 20元），觀諸本院職權調取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
06 車損照片，足認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且
07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內容，經本院核對與系爭車輛
08 前開認定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修復費用。而系爭
09 車輛係106年4月出廠（本院卷第33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
10 即113年1月9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1 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以平均法計
12 算折舊結果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估定為23,850
13 元，另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66,020元，原告得請求
14 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89,870元（前開折舊及總
15 額之計算式均如附表所示），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與法未
16 符。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
18 規定代位求償，請求被告給付89,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即114年8月18日（本院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
23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王居玲

04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930元
合計	2,930元